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26号

项目名称：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直升机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直升机场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26号</p> <p>最高控价：人民币 190.61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 70 天。</p> <p>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p> <p>发包方式：固定总价，一旦中标，按施工图及报价清单要求完成全部招标内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结算时按合同总价结算。</p> <p>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且完成民航管理部门通用机场 B 类备案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p>
2	<p>磋商保证金数额为：<u>免收</u>元（无需缴纳保证金）</p> <p>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p> <p>账号：10615101040236369</p>
3	<p>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联系电话：0519-81087609</p> <p>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p>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p> <p>另需提供 1 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下午 1:30-2: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下午 2: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519-85183350/85185550</p>
6	<p>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下午 2:00</p> <p>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7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8	<p>磋商报价次数：不低于 <u>2</u> 次</p>
9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10	<p>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十一条“代理服务费”。</p>

目 录

前 附 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4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6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直升机场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26号

项目概况

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直升机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26号
2. 项目名称：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直升机场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90.61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直升机场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后，7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具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安全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4月25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08760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3350/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1年4月25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咨询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本次招标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应的咨询费伍仟捌佰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有效的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有效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有效的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安全 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10) 安全施工承诺函（附件十）

*11) 响应函附录（附件十一）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三）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一、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免收元整（以到账为准, 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五、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十六、磋商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采用总价包干，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施工图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直升机场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成套设备设施（含助航设备、泡沫消防系统、安全防护、标志标识等）的优化设计、设备设施的供货、制造、运输、卸货、安装、保险、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保修期内的维修，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场址报告、完成民航主管部门通用机场 B 类备案（具体详细见招标文件内容）、项目竣工验收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结算时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3、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190.61 万元，单价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及各清单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及各清单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低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6、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七、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七、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予以公示。

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26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施工期____天，质保期____年。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26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26号）项
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

安全施工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直升机场设备采购项目，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_元
2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3</u> 日内
3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日历日）
4	误期违约金额	<u>1000</u> 元/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u>5</u> %
6	工程质量	符合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且完成民航管理部门通用 机场 B 类备案
7	质量缺陷期	_____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十二、承诺本单台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本单位以及关联公司不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内容、数量及限价

项次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说明(未详尽内容见设计文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助航设备						
1	接地和离地区边灯	A 民航局指定单位检测通过 B 光学性能满足 $2^{\circ} - 5^{\circ} \geq 15\text{cd}$, $5^{\circ} - 10^{\circ} \geq 30\text{cd}$, $10^{\circ} - 13^{\circ} \geq 15\text{cd}$, $13^{\circ} - 20^{\circ} \geq 8\text{cd}$, $20^{\circ} - 90^{\circ} \geq 3\text{cd}$, 水平 360° 发光, 发光颜色: 绿色 C 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D 防护等级 IP65	个	20	4650	93000	
2	泛光照明灯	A 民航局指定单位检测通过 B 光学性能满足平均水平照度不小于 10Lux , 均匀性比率不大于 8: 1 C 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D 防护等级 IP65	个	10	4530	45300	
3	机坪标灯	A 民航局指定单位检测通过 B 具有调光三级调光 (100%, 10%, 3%) 功能 C 光学性能满足闪烁/30 次每分 (每次闪 4 个短脉冲, 单个脉冲时间 0.5-2ms) 水平发光角度: 360° 垂直角度发光强度: $0^{\circ} \geq 1700\text{cd}$, $1.5^{\circ} - 2.5^{\circ} \geq 2500\text{cd}$, $4^{\circ} \geq 1700\text{cd}$, $7^{\circ} \geq 700\text{cd}$, $10^{\circ} \geq 250\text{cd}$ D 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E 防护等级 IP65	个	1	18500	18500	
4	机坪红色障碍灯	A 民航局指定单位检测通过 B 光学性能满足常亮水平发光角度: 360° , 垂直发光角度: 10° , 发光上仰角: $2^{\circ} - 10^{\circ}$, 光强: 垂直 $2^{\circ} - 10^{\circ} \geq 32\text{cd}$ C 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D 防护等级 IP65	个	4	4250	17000	

5	机坪风向标	A 民航局指定单位检测通过 B 照明灯工作方式：常亮，风袋照明内部照明双回路一用一备，风袋直径：300mm，风袋长度：1.2m，风袋表面照度： ≥ 21.5 Lux，底部易折 风袋上障碍灯的参数同上面障碍灯的参数 C 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D 防护等级 IP65	套	1	14500	14500	
6	电路控制柜	符合中国民航局对直升机场助航设备控制的技术要求；具有双电源自动控制切换、过压、欠压自动保护功能；可以远程访问；具有 RS485 通讯协议；可根据用户需要对系统中各种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及操作。	套	1	11500	11500	
7	远程控制系統	具有电路控制功能和助航设备控制功能，可远程开启助航设备。	套	1	13500	13500	
8	风向风速仪	优质成套设备，户外专用型，不锈钢风向及风速传感器，防水耐腐蚀，用于测量瞬时风向和平均风速风向，具有显示、自动、超限报警和数据通讯等功能。	套	1	9600	9600	
9	设备配管	JDG25	m	600	25	15000	
10	配线	ZAN-YJV-0.6/1KV-3x2.5	m	600	32	19200	
11	金属软管	用于连接、保护线缆	m	200	20	4000	
12	接线盒	PVC 防水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5	只	50	50	2500	
二	机坪基础设施					0	
1	停机坪锁机栓	不锈钢 304 制造，安装高度与机坪面相同，上部设有盖板防止人员陷入受伤，以及雨水积留。	个	4	1200	4800	
2	停机坪专用固定安全网	304 不锈钢材质，承载能力不小于 122kg/m ²	片	74	1850	136900	
3	安全网连接件	10mm 厚镀锌板焊接件	套	74	115	8510	
4	M12 化学锚栓	固定安全网连接件	个	296	5	1480	

5	助航设备支撑架	角钢 L40*4	套	1	5000	5000	
6	弹性降落板	高科技精炼原料配方让降落板承受重压时机坪产生适当的弹性，并可以抑制直升机起降时所产生的垂直振动波及横向振动，避免直升机降落时因接触硬性铺面所产生地面共振以致直升机解体飞安事故的发生	m ²	99	600	59400	
7	机坪标识漆	航空专用地坪标识漆	m ²	743	295	219185	
三	机坪防雷系统						
1	防雷引下线	Φ10 镀锌圆钢，与主体防雷相连	m	150	15	2250	
四	消防系统						
1	紧急救援器材箱	内含 10 件紧急救援设备，包括液压扩张剪钳 1 套、无齿切割锯 1 个、消防尖平斧 1 只、消防钩 1 个、铁皮剪 1 把、绝缘钳 1 把、撬棍（105cm）1 根，救生绳（直径 5cm，长度 15m）1 条、防火毯 1 张、消防手套 2 副等，符合直升机坪 X 消防类别 H2 规范。	套	1	12500	12500	
2	消防泡沫罐	水源要求 500L/min 稳压持续 10min。	套	1	13500	13500	
3	消防水泵	Q=10L/S, H=60M, N=11KW	套	2	23000	46000	
4	消防控制柜	符合设计及规范，主要电气元器件品牌：西门子、施耐德、ABB	个	1	16000	16000	
5	消防水枪	PQ4 4L/s，可配用 6% 的各种类型泡沫液，射程 ≥15M	支	2	400	800	
6	消火栓箱	内置 25 米消防水龙带、泡沫/水两用消防枪。	套	2	2500	5000	
7	消防管道	DN100 镀锌管，表面丹红漆二道。	m	150	120	18000	
8	消防泡沫液	泡沫液 AFFF，混合比例 6%。	m ³	1	8000	8000	
9	机坪消防辅材	压力表、泄水阀、球阀、三通、管箍、管堵、弯头、5#热镀锌角铁、U 型丝等	项	1	18500	18500	
10	辅助灭火剂	8Kg 化学干粉灭火器	只	6	900	5400	

五	其它						
1	场址报告	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场址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民航备案	完成通用机场B类备案	项	1	50000	50000	
六	液压升降 机						
2	停机坪液 压升降机	额定载重 1600KG, 额定速度 0.5m/s, 可 载 21 人; 底坑深 75cm; 行程高度 6.25m; 井道尺寸: 2.4*2.9m; 轿厢尺寸: 1.4*2.4*2.4m; 开门尺寸: 1.1*2.1m; 信号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结构运行要求: 运行平稳, 结构牢固可靠, 无噪音; 动 力 380V ±7% 三相五线; 照明照明 220V、 10A, 最大起动电流为额定电流的 1.5 倍 (含设备及安装调试), 参考品牌: 科 达, 投标品牌档次及相应技术参数、技 术性能应不低于参考品牌	项	1	733900	733900	
七	税金	(一) + (六) × 9%				157385	
八	合计					1906110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合同采用总价包干, 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 应包括施工图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直升机场设备采购与安装: 包括成套设备设施(含助航设备、泡沫消防系统、安全防护、标志标识等)的优化设计、设备设施的供货、制造、运输、卸货、安装、保险、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保修期内的维修, 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场址报告、完成民航主管部门通用机场B类备案(具体详细见招标文件内容)、项目竣工验收费(含专家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结算时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2、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要求

- 1、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 70 天。
- 2、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 3、发包方式：固定总价，一旦中标，按施工图及报价清单要求完成全部招标内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结算时按合同总价结算。
- 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且完成民航管理部门通用机场 B 类备案。
- 5、质量缺陷责任期：灯光设备 5 年、其他设备 2 年

三、交易方式

1. 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需签名并加盖采购方公章，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按照《采购订单》交货期和交货地点等要求供货。
2. 采购方在中标供应商的产品送达之后，应当场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品名等，核实、确认后在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名。

四、产品交付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时间送货至《采购订单》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发货情况，给采购方必要的准备接货时间。
2. 货到现场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如有）等质量证明书，在中标供应商提供上述材料前，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运输标准，以避免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包装物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承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货到当场验收，提出异议须在货到现场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

场验收，收到通知后采购方两个月内未组织验收及无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服务内容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直升机场设备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不少于灯光设备 5 年，其他设备 2 年（具体以承诺时间为准）。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和故障，将免费更换材料或设备。

2、产品在质保期内以及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每月巡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通过定位拍照将信息自动上传至服务器数据库，自动生成设备定期检查与保养记录。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不收取除配件以外的任何维保费，终身免费维护。

3、采购方如需产品相关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12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 12 小时内解决，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支付。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2、发票开具：每笔货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先给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付款至合同总额的60%，安装调试合格取得民航局通用机场备案证并经审计审核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97%，3%的质保金在合同质量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30日内支付质保金总额的70%，余款待灯光设备质保期满后30日内结清。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4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报价分采用综合计算，基准价=各有效的评审价格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经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40分，每高1%扣一分、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40	
技术评价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检验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在0-15分酌情打分。	15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在0-15分酌情打分。	15
	民航咨询资质	投标人工程咨询专业中包含民航专业的得4分，提供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网站备案截图，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维修要求后，能提供最有效响应的得6分，其余在0-5分酌情打分。	6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灯光设备5年、其他设备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业绩	2016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通用高架机场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如该业绩为医院高架机场业绩的，可另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合同原件备查）	9
	设备性能技术	助航灯具具有民航局指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书或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8
合计		10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总价一律不作调整，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二、交易方式：

1. 买方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需签名并加盖买方公章，卖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按照《采购订单》交货期和交货地点等要求供货。

2. 买方在卖方的产品送达之后，应当场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品名等，核实、确认后，在卖方的送货单上签名。

三、产品交付

1. 卖方应根据规定的时间送货至《采购订单》指定地点，卖方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发货情况，给买方必要的准备接货时间。

2. 货到现场验收，卖方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如有）等质量证明书，在卖方提供上述材料前，买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运输标准，以避免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包装物由卖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货到当场验收，提出异议须在货到现场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买方，由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收到通知后买方两个月内未组织验收及无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服务内容

1、卖方提供的直升机场设备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不少于灯光设备 5 年，其他设备 2 年（具体以承诺时间为准）。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和故障，将免费更换材料或设备。

2、产品在质保期内以及在质保期满后卖方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每月巡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通过定位拍照将信息自动上传至服务器数据库，自动生成设备定期检查与保养记录。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不收取除配件以外的任何维保费，终身免费维护。

3、买方如需产品相关服务，卖方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12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 12 小时内解决，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支付。

七、结算及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经买卖双方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2. 发票开具：每笔货款支付前，卖方须先给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7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现场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60%，安装调试合格取得民航局通用机场备案证并经审计审核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97%，3%的质保金在合同质量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支付质保金总额的 70%，余款待灯光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违约，应赔偿买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不能确定时，按违约行为所涉订购单货款总额 10% 计算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应承担卖方货款利息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端，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及产品交付完毕为止。

3. 本协议一式[8]份，买卖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1）附件 1 供货清单；（2）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买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卖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工程类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